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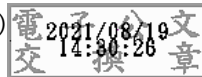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3506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65898_1103506133_110D2026292-01.pdf)

主旨：貴公會會員函詢，就「次承攬商(分包商)承攬民間工程達一定規模時，是否依營造業法第19條、第25條及第42條等規定於工程開工及竣工後辦理承攬手冊登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地設置工地主任」疑義1案，查本署業於110年8月17日函(詳附件)復貴公會會員在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會110年8月13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800152號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0059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再承攬商(分包商)承攬民間工程於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25、42條之規定適用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8月9日高營大字第110091A0202號函。
- 二、查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為本法第30條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合先敘明。
- 三、貴公司來函說明二有關工地置工地主任事宜，如營造業所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者，則應依上開規定設置工地主任；其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係以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
- 四、另涉本法第19(承攬工程手冊註記事項)、25(綜合營造業轉



交專業工程)、42條(營造業於開工時應遵行辦理之事項及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執行疑義1節，依本法第5條規定，目前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等相關業務已委辦地方政府，貴公司如有個案事實認定疑義，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洽該轄管營造業之地方政府協處。

正本：高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